

**國立嘉義大學公共政策所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
第 2 次所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**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2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6：00

開會地點：公共政策所會議室

主 持 人：陳所長淳斌

出席人員：許教授志雄、陳助理教授佳慧、廖教授坤榮、張月華、郭
岳麟(學生代表)

列席人員：莊助理教授淑瓊

紀錄：林慧婷

討論提案：

提案一：擬調整 100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表，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本所於 100 年 3 月 28 日召開第 1 次所課程委員會，會中修訂 100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表，係因衡酌系所教育目標、未來發展需要及因應學生核心能力之培養，調整必選修課程學分由原 36 學分調降為 30 學分（不含碩士論文 6 學分），原必選修課程及學分數亦隨之調整。

決 議：維持調降為 30 學分（不含碩士論文 6 學分），擬於專業選修增加質化研究方法及量化研究方法課程，並備註於其兩選修擇一修課。

臨時動議：修改公共政策所碩士班之課程目標 4 項、核心能力素養 8 項、基本能力指標 8 項。

散 會：17：00